

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評圖執行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與藝術專業素養，並鼓勵同學相互觀摩創作成果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系學生會
- 四、 評圖對象：本系學士班(含雙主修)學生
- 五、 評圖規定：
 1. 本系學士班大三前須至少通過 1 次評圖，每次提出一件作品為原則。
 2. 評圖之作品，以當學年創作之作品為原則。
 3. 評圖若未通過，須參加複審。
- 六、 評圖流程：
 1. 繳交作品論述時間:113/4/09-4/30 日
 2. 佈展日期 113/5/10(五)及 5/13 日(一)兩日佈展
 3. 評圖日期 113/5/14 日(星期二)
 4. 撤展日期 113/5/14(星期二)評圖結束後撤展
- 七、 評圖地點：第一展示中心、A309 教室或指定教室
- 八、 報名及繳交作品論述格式：欲參加評圖之同學請至
 1. 系上網頁填寫報名資料
 2. (最新消息欄)下載創作作品論述表單，依照格式撰寫 300 字包含關鍵詞、作品圖片 4 張，轉存為 JPG 檔。
 3. 寄到 Email:U11107034@go.utaiepi.edu.tw
- 九、 場地佈置、復原：
 1. 由「系學生會」統一規劃，本次評圖同學前往佈置。
 2. 評圖需自行佈、撤展及場地復原。

評圖執行日程(簡表)

113/4/9-30 日

1. 系網頁報名
2. 繳交作品論述(系網頁下載)填寫後轉 JPG
寄 Email: U11107034 @go.utaipei.edu.tw(系學會負責學生)

113/5/10 及 5/13 日

佈展

113/5/14 日(二)

評圖審查

113/5/14 日(四)評圖結束後開始於 4 點前完成

撤展